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93號

聲請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

非訟代理人 劉亞津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強鑫貿易有限公司、林昶詮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2紙）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

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2日聲請狀所提出之系爭本票2紙，並陳明屆期已為提示，惟經本院調閱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，相對人林昶詮（兼相對人強鑫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於提示前已出境，此有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。因相對人強鑫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強鑫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林昶詮於聲請人聲請狀所陳明系爭本票2紙分別之提示日皆不在境內，而相對人強鑫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是以，聲請人顯無對相對人強鑫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昶詮（兼相對人）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聲請人雖陳明有提示，本院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對相對人強鑫公司、林昶詮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 113年度司票字第3693號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
001	2,127,600元	176,107元	110年3月4日
002	11,160,000元	5,274,551元	110年6月21日

